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提案 1.00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 提案 2.00、3.00 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4)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3、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1。
-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回 执

截至2025年11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